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十二、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及櫃檯買賣交易市場之共同營業日。	十二、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	配合 108.1.15 經金管證投字第 1070348584 號函及實務需求修訂
第三條	<p>本基金總面額</p> <p>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最高為新台幣貳佰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第一次追加發行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佰億元，受益權單位總數為貳拾億個單位。<u>第二次追加發行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受益權單位總數為貳拾億個單位。合計首次發行、第一次追加與第二次追加發行之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陸佰億元，受益權單位總數為陸拾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申請核准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u></p>	<p>本基金總面額</p> <p>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最高為新台幣貳佰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第一次追加發行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佰億元，受益權單位總數為貳拾億個單位。合計首次發行與第一次追加發行之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肆佰億元，受益權單位總數為肆拾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申請核准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p>	<p>本基金 106.2.2 經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2117 號函同意生效第二次追加募集，配合第二次追加募集補充合約修訂。</p>